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　　告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被　　告　林玉鸞
　　林騰芳
　　黃淵源
　　黃沛紋
　　林彩霞
　　廖寶玉
　　廖惠貞
　　廖惠怡
　　廖俊廷
　　林騰斌
　　魏志仁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被　　告　黃海錦
　　廖惠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759/100000 ）及其上同段427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巷○○號8 樓房屋，權利範圍1/1 ，與上揭和平段122 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交易價額為據。復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同類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0

9,971 元，循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應為1,200 萬2,906 元【計算式：（主建物80.57 平方公尺＋陽台3.43平方公尺＋花台4.51平方公尺＋【共有部分和平段4278建號823.5 平方公尺×　　2111/100000 】＋【共有部分和平段4279建號631.46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 515/ 100000 】）x 109,971 元＝12,002,2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萬182 元（計算式：12,002,235元x原告權利範圍 1/16＝750,14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 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1,550 元、5,170 元，尚應補繳1,54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尤秋菊